

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控股股东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,000股于2019年10月11日被司法冻结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纪丰于2019年7月16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上述事项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亦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、《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